

---

---

#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  
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文件编号：ZCSP-延川县-2026-00011



#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  
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文件编号：ZCSP-延川县-2026-00011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6-00011

项目名称：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4,723.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4,723.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4,723.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工程	2624723.4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24,723.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

6.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延川县商务局、延川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延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延川县数据局）

地址：延川县大禹街道河东北街

联系方式：175091118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8331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1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一) 磋商组织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二) 监管机构：延川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人：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 (四) 服务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独立供应商法人或具有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封面上盖有“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字样的圆形红章。各供应商之间自行转让或复制视为无效。

#### (二)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仔细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均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五)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

约束力。

### 三、磋商的内容及要求

#### (一)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采购的内容为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各供应商根据自身的资格及能力参加磋商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全面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有科学性、可行性。

3、供应商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磋商文件中附的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为依据。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现场开标请单独提供一份备查。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由供应商自带，做备查用。

## 五、磋商文件构成

供应商根据磋商组织机构发售的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第五章《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制，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构成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磋商方案；
- (六) 合同草案条款说明；

## 六、磋商报价

(一)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优惠承诺。

(二)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三)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七、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 (一) 磋商文件式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准备磋商文件电子版（光盘）和纸质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磋商文件装订方式：胶装成册（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3、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兰（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多少页、第几页等字样。

4、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

### (二) 磋商文件签署

1、磋商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三)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八、磋商文件的递交

### (一) 磋商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开密封，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 (二) 磋商文件封袋按以下要求办理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封袋正面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公章）等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七部分《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三）供应商磋商文件递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不相符的；
- 2、磋商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磋商文件的封袋正面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 4、误投的；
- 5、过早启封的；
- 6、已过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四）磋商文件递交后，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磋商组织机构同意，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

（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九、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法令，成立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及以上。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磋商小组职责

- 2-1、确认磋商文件。
-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编写评审报告。
-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十、组织磋商

（一）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大会、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需签名可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 磋商大会上, 磋商组织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 依据递交顺序, 经过磋商、澄清等程序后, 进行第二次报价。

(四) 若各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采购人无法接受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磋商失败。磋商小组决定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时, 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程序与第二次报价相同, 以第三次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果各有效供应商的第三次报价采购人仍不接受的, 磋商小组宣布本次磋商失败。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凡与审查、磋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外透露。

## 十一、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二)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指标评分法。

(三)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最后的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 1、资格有效性评审

评审过程中,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均视为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 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 均视为无效。

### 2、磋商文件构成的完整性

磋商文件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4) 供应商概况;
- (5) 磋商方案;
- (6) 合同草案条款说明;

3、供应商及磋商文件的资格有效性、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以法人营业执照为准)进行经营的;
- (2) 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 (3) 磋商文件无单位公章,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后期服务措施等方面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材料及配套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及配套产品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技术性评审

(1) 主要审核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进度计划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可靠、合理；安全保证、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主要施工机械的选用、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科学且与施工进度相适应；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技术等级（包括职称）要求是否能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科学、完整等；

(2)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主材进货渠道明确，主材质量性能选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供应商的财务及管理状况，施工设备情况，人员素质情况，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情况等。

#### 6、商务性评审

- (1) 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构成的合理性；
- (2) 工期、款项结算、支付方式，验收，保修责任；
- (3) 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
- (4) 售后服务标准实用性；
- (5) 保修服务标准实用性。

#### 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注：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

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 8、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且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审指标及报价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          |     |
|----------|-----|
| 1、磋商报价   | 30分 |
| 2、施工组织设计 | 55分 |
| 4、业绩     | 6分  |
| 5、质保服务   | 9分  |

(详见《评标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值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高出预算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b>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55) 分	10	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缺项按相应扣除分数。
		10	施工方案。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4	主要施工设备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4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业绩评审	(6) 分		具有相应项目近三年的业绩和良好的用户反映意见，有说明业绩的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b>本项共计 6 分，每份计 2 分；最高得 6 分。</b>	
质保服务评审	(9) 分		投标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维护管理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承诺，具体，切实可行。 <b>本项共计 9 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酌情给分。</b>	
说明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评审要素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自主赋分，独立填写；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单位综合指标所得分值与报价分值相加汇总，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出候选单位（若出现分值并列情况，可再次进行报价竞标，推荐出候选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结论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核签字。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结果报告》。

## 十二、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人可以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相应程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洽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4、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改造工程要求：**

计划工期：6 个月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延川县文安驿镇禹居粮库，本次改造涉及 3 间粮库，改造粮库通风窗、屋面、外墙防水、密闭保温门、三角挡粮门、查粮门等，升级原内环流系统、通风系统、安防设备等

**四、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涉及到直接购买安装的设备请在备注中注明产品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一、服务条件：**

-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力报最短交付期。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其它费用。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一) 合同签定、工队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二)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四、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

- (一) 工程编制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要求。
- (三)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方案，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五、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 1、提供工程具体措施。
- 2、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工程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六、验收**

(一) 采购人与磋商组织机构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供应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改造工程的最终认可。

####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磋商组织机构各执1份，财政局备案1份。

###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全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备注：此合同草案条款及主要说明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另行签订，且签订后的合同条款较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更为严谨，有利于保障供应商更好履约。

##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文件编号 ZCSP-延川县-2026-00011

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格式)

供应商：\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X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说明-----X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X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中心 ZCSP-延川县-2026-0001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工程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一套。

六、我方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工 期	拟派项目经理
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延川县粮食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单位：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 2.1 分项报价（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拟定）

附：

## 技术/商务偏差表 (格式)

项目名称：

1.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如若全部响应，可不用填写此表，直接盖章签字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_\_\_\_\_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磋商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90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与本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不一致，视为无效。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简介。

(二) 填报 1、2。

#### 1、供应商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 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 2、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资格或学历、职称）的复印件。

## 二、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一) 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编制的磋商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 承诺书 1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2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因项目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一) 供应商性质及隶属关系；
- (二) 供应商简况（供应商办公面积等）；。
-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
- (四)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服务及调度能力等；
- (五) 供应商的主要业绩；
- (六) 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及特点优势；
- (七) 其他。

##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 (一) 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评分项自行编制)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说明

##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ZCSP-延川县-2026-00011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 1、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X X X X (公章)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